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臺北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陽壽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林錦華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會議，謹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，祝大家身體健康、事事如意。另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原監察小組委員陳秋萍及李振圳因故請辭，改聘周中元與劉財鑫先生加入監察小組，歡迎也感謝他們加入我們這個團隊，期待這次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監察工作能順利圓滿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洽悉（詳如會議議程）

（二）補充報告：

（1）提供各位委員中選會於 97 年 1 月編印之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」一書供參考，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條文內容如下：

1、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『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』。」因該書第 38 頁繕打為「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」係屬誤植，請委員惠予更正為「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」。

2、另第 63 條之 1 為新增條文：「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，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，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轄區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，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，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7 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，重新審定選舉結果」。

（2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於競選活動期間（97 年 2 月 23 日至 97 年 3 月 21 日止）共 28 天及投票日（97 年 3 月 22 日）請各委員依責任區執行選舉監察業務，並請隨時與轄區分局或分駐所、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四組同仁或駐會委員（如附件一）保持聯繫，俾利選務進行順利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(一) 案由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各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4382 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1)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(2)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國國民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2254 人。

(3)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2128 人。

決議：除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監察員許凱淳及郭鴻裕計 2 人年齡不符規定應予刪除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陳玉惠通知其資料補正外餘全數審查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印製選舉票與公投票，請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說明：

(1)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。

(2) 選舉票印製日期預計 97 年 3 月 19 日以前完成，並於 97 年 3 月 20 日點發選舉票與公投票予各選務作業中心。

決議：配合選委會一組印製選舉票作業期程排定委員輪值表，屆時請委員依輪值表準時到場監印，並請周朝陽及鄭文龍二位委員監察選舉票製版，蔡秋河及葉繼升二位委員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黃召集人提示：

(一) 競選活動期間與投票日當天，請各位委員手機一定要保持暢通，俾利轄區分局或分駐所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與委員聯絡監察業務相關事宜。

(二) 投票當日有關撕毀選舉票、公投票係屬行政罰，如委員接到選務作業中心或本會通知發生撕毀選舉票、公投票情事時，應請投票所警衛人員將違規人先行留置於投票所外，並立即到投票所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投法規定處理。請員警不需將違規人直接送至警察局作偵訊筆錄，以維護人權，也避免造成民眾過度恐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6：00